

涓 杓瀛兼姘組 - 涓 洙鏃ユ洙鏃ユ洙鏃ユ洙 - 鍒 儿 棉 錦 廖 汉 组 惧 施 洪 ゆ 稗 华人如何在日本办理协议离婚登记

法務

浣漏

鑒賤義浜庸細2008/06/01 00:00

男女双方均系中国公民，且原在领事馆登记结婚的，可向领事馆申请办理协议离婚手续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所需证件及手续：

1. 双方当事人护照及其资料页的复印件。
2. 双方申请人登录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（3个月内有效）
3. 双方当事人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
4. 填写《离婚登记申请书》
5. 双方当事人照片各2张（3×4cm）
6. 填写《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》
7. 双方就子女，财产及债务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《离婚协议书》（一式三份）

基本费用（4个工作日取）：5000日元

注意事项：

1. 双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
2. 只受理原在领事馆依法缔结婚姻关系者. 国内登记结婚者, 须回国内办理离婚.
3. 双方必须共同到总领事馆申请协议离婚并签字取件。一方不同意离婚，可在国内法院起诉。
4. 双方自愿离婚, 并对子女抚养, 财产及债务处理达成一致意见

取件方法：

1. 持《取证单》，于指定取证日上午9：15-12：00到领事馆领取。也可由别人代领。但是，如果《取证单》丢失的情况下，当事人需持附有照片的有效证件亲自来馆，并须办理有关手续。
2. 如果接到电话通知需补充其他材料时，在取件时必须先将材料交给窗口后方可领证。